



410670S-2025



华洋饮品（遂平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P 0005S-2025

饮用天然苏打水

2025-03-06 发布

2025-03-06 实施

华洋饮品（遂平）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华洋饮品(遂平)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牛海涛。

H N

Q B

饮用天然苏打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苏打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（粗滤）、杀菌（臭氧或紫外线）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加工制成，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。

2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：

2.1 饮用天然苏打水

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（粗滤）、杀菌（臭氧或紫外线）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加工制成，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\leq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\leq 1	
气、滋味	具有苏打水特征性口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 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3.3.1 界限指标

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界限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7.5~9.0	GB 8538
碳酸氢钠（以 HCO_3^- 计），mg/L	\geq 340	
碳酸氢根，mg/L	\geq 247	

3.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 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 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 ≤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 ≤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 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 ≤	0.3	GB/T 5750.4
总α放射性，Bq/L ≤	0.5	GB/T 5750.13
总β放射性，Bq/L ≤	0.8	GB/T 5750.13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 ≤	0.01	GB 5009.11或GB 8538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L ≤	0.009	GB 5009.12或GB 8538
镉（以Cd计），mg/L ≤	0.005	GB 5009.15或GB 8538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，mg/L ≤	0.005	GB 8538
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(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,且相对稳定)的天然水为源水,经过滤(粗滤)、杀菌(臭氧或紫外线)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加工制成,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作为组织生产,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H N

华洋饮品(遂平)有限公司

Q B